山西省体育局

晋体青函 [2023] 54 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奔跑吧·少年" 2023 年山西省青少年"选星计划"U系列 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奔跑吧·少年"2023年山西省青少年"选星计划" U系列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程要求做好 竞赛组织、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比赛安全顺利完成。

附件: 1. "奔跑吧·少年" 2023 年山西省青少年 U 系列跆 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 2. 安全责任声明书
- 3.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附件1

2023 年山西省青少年"选星计划"U系列 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3年12月16日-12月17日在临汾市尧都区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 山西省跆拳道协会 临汾市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临汾市尧都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临汾市跆拳道协会 山西武英会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

山西省内各体育运动学校、跆拳道俱乐部、馆、训练中心等。

六、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 竞赛项目和组别年龄设置

个人竞技

U13-14(男、女)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U11-12(男、女)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U9-10(男、女)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个人竞技级别设置

U13-14 男子组: 34KG、38KG、42KG、46KG、50KG、54KG、58KG、62KG、66KG、66KG-70KG;

U13-14 女子组: 32KG、36KG、40KG、44KG、46KG、50KG、 54KG、58KG、62KG、62KG-66KG;

U11-12 男子组: 31KG、34KG、37KG、40KG、43KG、46KG、49KG、52KG、55KG、55KG-59KG;

U11-12 女子组: 28KG、31KG、34KG、37KG、40KG、43KG、46KG、49KG、52KG、52KG-55KG;

U9-10 男子组: 22KG、24KG、26KG、28KG、30KG、32KG、34KG、36KG、38KG、41KG;

U9-10 女子组: 21KG、23KG、25KG、27KG、29KG、31KG、33KG、35KG、37KG-40KG;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须具备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正式居住户籍,并持有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

- 2. 山西省内学籍的外省运动员可以参赛。
- 3.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身体健康证明》,证明身体健康并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保险手续证明,报到时提交竞赛委员会验收合格后,才可参赛。

(二)报名人数

报名须经市体育局或市级单项协会审核,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20人。

八、竞赛办法

- (一)本次比赛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修订的最新竞赛 规则,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 (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注重参赛文明和礼仪,在赛前进行升国旗仪式。
 - (三)比赛采取"单败淘汰制";
- (四)各级别不够两人取消该级别比赛,运动员可更改级 别上调至上一级别比赛,如上一级别无人参赛则取消该运动员 比赛;
 - (五)本次竞技比赛采用电子计分进行;
- (六) U13-14、每局比赛 90 秒,局间休息 30 秒,共两局,为总分制; U11-12、U9-10每局比赛 60 秒,局间休息 30 秒,共两局,为总分制;
- (七)称重: 所有参加竞技运动员于赛前报到日完成称重, 称重 幅度为上浮 0.5KG, 不得下浮。各组别运动员不得"裸

称",男子运动员必须着内裤、女子运动员必须着内衣、内裤。所有运动员一律不得着其他服装(除内衣、内裤)称重。

(八)护具及服装

- 1.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白色护甲、护臂、护腿、护裆、护 手、护齿(透明)、腰带、 电子护具、脚套(自备或租用);
- 2. 参赛运动员不得穿着印有"中国、CHINAN、CHN"及带有国旗(含外国国旗)、国徽及宗教标识、标语的道服、运动服参赛;
- 3. 各代表队参加颁奖仪式须统一着装(含统一道服或运动服、运动鞋);
- 4. 教练员参加领队会议、技术会议及入场执教须着正装 (黑 色西装、深色领带,女子教练员不得着西装裙),佩戴领 队、教练员证。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 (一)各项目、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第三、四名并列, 五名至八名并列;按9、7、5.5、2.5 计分;前三名颁发奖牌、 证书,第五名颁发证书。
 - (二) 团体总分录取前三名并颁发奖杯。
 -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定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本次比赛报名使用网络报名系统,报名网址:

http://bm.ntssport.cn/index.aspx?login=sxlftkd 线上报名于赛前7日截止,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 予受理。

联系人: 陈 娟 18635757190

谢涛 15835762828

邮 箱:1ftkd2008@163.com

地 址:临汾市尧都区体育馆

(二)报到流程

裁判员、运动员均于12月14日报到,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运动员报到时先提供所需一切纸质材料,后领取《参赛代表队参赛信息确认表》,核对参赛内容后签字确认(一经签字后不得更改参赛信息),随后领取参赛运动员证并完成称重。

(三)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 1. 身份证原件;
- 2. 《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3.《身体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 4.《安全责任声明书》;
- 5.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费用

-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
- (二)大会官员、工作人员、裁判员食宿费、交通费由大 会负担。

十二、技术、领队会议

- (一)技术、领队会议时间: 2023 年12 月15日 19: 00; 地址: 待定。
- (二)会议内容:组委会竞赛官员宣讲有关规则、规程及注意事项, 回答各代表队有关竞赛的提问。
- (三)各代表队务必派出符合要求的领队及教练员参加, 未参加技术、领队会议的代表队不得在竞赛过程中提出审议, 不得在竞赛结束后提出申诉,由此造成的各类问题由代表队自 行承担。

十三、技术官员组成

-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 条例》规定执行。
 - (二)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 (三)所有技术官员遵照中国跆拳道协会颁布的《裁判员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技术官员报到时携带本人中国跆拳道协会颁发的《裁判员等级证书》。

十四、其他

-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 竞委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 (三)各参赛队不得无故弃权比赛、不得迟到、务必准时 按照要求时间内进行报到、称重工作。
- (四)报名后,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交大会损失费300元,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 (五)各代表队对裁判判罚结果有异议者,可依据竞赛规则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诉。申诉程序为:由当场比赛执教教练员或 领队于当场比赛结束15分钟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书》及申诉费2000元整(申诉成功退还、不成功扣除),由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并得出最终结果。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由山西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安全责任声明书

我(队)自愿参加年月_	日至日在
举办的	比赛,现郑重承诺:
亚山举户由于为云石外和户	台南 4 7 6 人 5 亩 10 10 10

- 一、严格遵守赛事各项纪律规定。参赛者已符合竞赛规程规 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并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讲诚信,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使用 兴奋剂,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
- 二、准时报到参赛,遵守赛事活动中各项安排,不迟到、不早退,树立严格的时间观念。
- 三、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对我队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此次比赛已经过经监护人同 意,并愿意承担风险。安全责任自负。
- 四、比赛中尊重裁判,尊重对手,遵纪守法,文明参赛,有问题通过正当渠道反映。
-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坏场地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 六、赛事前、赛中、赛后及往返路途交通等一切安全责任自 负,与举办方无关。

承诺人(公章): 领队、教练(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3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已任,参加 xxx 比赛,自觉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 动员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郑重承诺:

- 一、坚决抵制罢赛、弃赛、消极比赛、弄虚作假等影响、操 控比赛结果的行为。
- 二、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 拒绝扰乱正常比赛秩序行为, 如遇问题严格按流程申诉。
- 三、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 四、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 五、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不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物和营养品。
 - 六、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 七、绝不发生其他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如若违反,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 教练员: 运动员:

年 月 日